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承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美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新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12,121,490.20	8,423,742,626.71	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5,659,660.24	2,298,834,164.61	4.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5,892,705.81	9.59%	2,214,527,302.30	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44,148.22	10.15%	96,936,515.96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16,648.67	3.15%	93,136,065.75	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613,882.40	18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50.00%	0.13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50.00%	0.13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0.70%	4.13%	-1.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70,37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9,916.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045.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678.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1,47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54.07	
合计	3,800,450.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19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6%	135,999,000		质押	135,999,000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2%	113,987,250		质押	113,980,000
邹承慧	境内自然人	3.61%	26,182,526	22,836,896	质押	26,170,000
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8,800,000		质押	18,800,000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鑫富越定增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8%	18,00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1%	13,134,164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1.79%	13,000,0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3,000,000			
兴业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定增 63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5%	11,960,00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1,745,000		质押	11,74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9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999,000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3,987,25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87,250
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0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鑫富越定增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34,164	人民币普通股	13,134,164
周雪钦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兴业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定增 63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0,00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11,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5,000
银河资本—西部证券—银河资本—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3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关联企业,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述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	增减原因
应收票据	51,891,127.63	21,643,280.06	139.76%	主要系销售业务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78,544,922.92	1,255,247,060.82	33.72%	主要系EVA、焊带、电站设备等产品销售收入及电费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8,993,467.31	127,500,446.24	48.2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购电站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72,265,000.00	10,625,000.00	580.14%	主要系报告期电站增加信托融资劣后资金所致
工程物资	9,649,897.54	2,234,108.30	331.94%	主要系采购的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5,074,596.53	10,570,528.41	42.61%	主要系增加了支架项目、新材料项目研发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7,548,655.96	507,054,526.07	37.57%	主要系报告期电站项目增加使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根据政策将预期不能在2015-2016年度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调整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96,709,996.03	481,576,073.43	44.67%	主要系公司采购业务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125,157.82	131,190,588.01	-94.57%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货物核销预收款所致
应交税费	13,681,768.40	20,385,918.30	-32.89%	主要系计提的所得税和应交的增值税税金已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6,452,128.11	9,288,306.51	-30.53%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0,923,540.47	60,123,366.53	616.73%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电站收购投资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319,835.52	206,674,190.54	64.66%	主要系本报告期因电站项目贷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581,588.93	178,925,354.94	-96.88%	主要系期末尚未支付的水电费和运输费增加及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归还所致
长期应付款	521,831,780.46	113,706,161.94	358.93%	主要系报告期电站项目新增信托借款所致
股本	725,000,000.00	362,500,000.00	100.00%	2015年5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6,358,347.80	139,421,831.84	69.53%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增减原因
营业收入	2,214,527,302.30	1,773,114,610.38	24.89%	主要系EVA、焊带、电站设备等产品销售收入

				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734,908,541.05	1,426,992,057.23	21.58%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加, 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26,290.59	3,042,445.44	111.22%	主要系公司业务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5,645,708.59	114,948,971.09	78.90%	主要系用于电站项目建设的项目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016,504.23	7,061,989.36	-156.87%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应收账款收回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7,199,788.24	2,641,536.70	172.56%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448,127.62	5,511,092.32	107.73%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02,910.01	736,003.20	674.85%	主要系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24,232,470.42	98,184,133.75	26.53%	主要系报告期盈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602,614.90	9,522,657.77	126.85%	主要系报告期盈利增加缴纳所得税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36,515.96	80,508,399.78	20.41%	主要系报告期盈利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13,882.40	-77,156,481.76	186.3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售回款增加, 出口退税款增加同时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222,298.73	-430,512,796.31	184.83%	主要系报告期电站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	2010 年 12 月 29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本公司、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邹承慧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6,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认购 640 万股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9 月 24 日	2017-09-24	严格履行
	邹承慧;季海瑜;徐国辉;易美怀;丁韶华;刘丹萍;吕学强;袁淳;袁源;汤勇;赵剑;史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 年 09 月 16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李光华;丁惠华;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p>	2015 年 7 月 9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p>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企业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康"), 为避免同爱康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特作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如爱康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或任何可能与苏州盛康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则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的苏州盛康的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爱康科技, 若爱康科技拒绝受让, 则本公司应当将持有苏州盛康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爱康科技关于拓展与苏州盛康产生或可能产生竞争关系业务的决策。在爱康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时, 本公司承诺回避表决。</p>	2012 年 10 月 11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邹承慧	"邹承慧先生拟以自身名义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14 年 12 月 09 日	2015-06-08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9.54%	至	63.0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000	至	15,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01.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随着公司已并网电站持有量的陆续增加电费收入对利润贡献增加，但四季度因天气原因发电量略有下降；2.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焊带产品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3.边框产品因铝价下降和汇率变化带来毛利的增长；4.EVA 产品因销量增加产能释放带来毛利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